

牙醫診所執行自費矯正又申報健保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緣民眾查詢健康存摺，發現其於甲牙醫診所自費矯正治療期間並未同時在該診所進行補牙，惟該診所卻向本署申報補牙之醫療費用，故主動向本署反映，並經牙醫醫師全口口腔勘驗後，發現填補牙位不存在，爰錄案查核。經本署訪查及牙齒勘驗，發現民眾於該診所做自費牙齒矯正並將小白齒拔除，未接受補牙處置，惟該診所卻於民眾矯正療程中另以補牙處置虛報健保醫療費用合計 9 萬餘點，甚至申報不存在之牙位。且該診所更提供不實病歷及錯誤之矯正照片，誤導本署費用審核之正確性。

本署依規定處以該診所停止特約 3 個月，負責醫師 A 及負有行為責任醫師 B 於停止特約期間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

【小結】

甲牙醫診所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虛報醫療費用，除遭受停止特約 3 個月之處分外，另涉及詐欺、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部分，甚至提供不實及錯誤資料誤導本署審核一事，均將再予究責，未來尚需面臨罰鍰處分，故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為了一時的貪念而造假、誤蹈法網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

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：…四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3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五萬點者，且無本辦法第四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者，處停約三個月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(一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，處二倍罰鍰。(二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，未逾五萬點者，處五倍罰鍰。(三)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，點數超過五萬點，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，處十倍罰鍰。」